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負責人

廠址：

(地號： )

設立工廠，茲切結絕不影響鄰近居民安寧及污染附近環境衛生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有關法令辦理或註銷工廠登記，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